

校外人士選修學分、學程申請單

|  |
| --- |
| 選修生學號：S (學號由註冊組填寫)  |
| \_\_\_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\_\_\_\_學期 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身分證字號 |  | 生日 | 年 月 日 |
| 申請系所 | 學院 □學系 □研究所 □學位學程 |
| 選修學期 |  □上學期 □下學期 □暑期(請務必勾選) | 選修學制 | □學士班 □碩士班□碩專班 □博士班 |
| 聯絡地址 | □□□(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) | 傳真機號碼 |  |
| 聯絡電話 | 電話：  | e-mail |  |
| 行動電話： |
| 選修學程名稱： 學程 （無則免填） |
| 本 學 期 選 修 之 課 程 | 學分數 | 審查意見 | 任課教師簽章 | 開課單位主管簽章 | 註記 |
| 代 碼 | 名 稱 |
|  |  |  | □同意□不同意 |  |  | 🞎碩專課 |
|  |  |  | □同意□不同意 |  |  | 🞎碩專課 |
|  |  |  | □同意□不同意 |  |  | 🞎碩專課 |
|  |  |  | □同意□不同意 |  |  | 🞎碩專課 |
| 教務處註冊組：  | 課務組：(請自行影印留存) | 教務長： |
| 備註：一、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校外人士選修學分、學程辦法」規定，**選修生採隨一般系所隨班附讀上課，學士班以6人為限，碩士班以5人為限**(第五條)；**學士程度校外選修生每學期至多選修18學分為限；碩士程度選修生至多選修9學分為限**。(第6條)。二、申請者應檢附學歷證件影本、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、1吋彩色相片及申請選讀系所要求之相關資料。三、流程：填寫本申請單至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經審核選讀資格符合→持申請單至欲選讀之開課系所轉請任課教師及單位主管審查核章→教務處註冊組開立繳費通知單→課務組會章→持繳費通知單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→將申請單及繳費收據第2.3聯交至教務處註冊組→註冊組編入學號及製發選修證(1周後向註冊組洽領)。 |

20171003修訂/表AA119